



林成泉：

本院受理原告陈桂花与被告林成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[案号：(2023)闽0104民初10840号]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。裁定如下：准许原告陈桂花撤回起诉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3年12月21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2月21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
(本公告从“海峡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2025年12月17日)